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53)

董事變更

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 (1) 余洪亮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
- (2) 羅七一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
- (3) 孫維琴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以下董事會之變更，自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起生效：

董事辭任

- (1) 余洪亮先生(「余先生」)為投入更多時間從事其他業務活動，已辭任其非執行董事職務。余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本公司確認，概無與余先生辭任有關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本公司謹此就余先生於其任內對本集團作出的努力及寶貴貢獻表示感謝。

委任董事

(2) 羅七一博士(「羅博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羅博士，出生於一九六二年，曾任本公司首席技術官、大中華區執行委員會和洲際心律管理委員會成員。羅博士於二零零三年一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技術與研發工作。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和二零二零年一月，羅博士分別獲委任為微創心通醫療科技有限公司(「心通」，本集團於香港聯交所上市之子公司，股份代號：2160)的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二三年八月辭任上述職位；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三年八月，羅博士亦擔任上海微創電生理醫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之聯營公司，股份代號：688351)的董事。

羅博士在醫療器械行業擁有超過32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曾擔任Medtronic AVE Inc.的首席研發工程師和高級製造／開發工程師。一九九一年二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羅博士在C.R. Bard, Inc. (一家在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醫療器械製造公司，股票代碼：BCR)的附屬公司Vas-Cath Inc.擔任血管成形術研發團隊的主管和工程師。

羅博士於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雲南理工大學應用科學學士學位，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獲得加拿大皇后大學應用科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五年三月獲得上海理工大學生物醫學工程博士學位。羅博士為中國、美國、日本及歐盟300多項專利的發明人或共同發明人。

羅博士於9,802,432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的0.53%。羅博士亦於心通的6,413,144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其已發行股本的0.26%，以及於微創心律管理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附屬公司)的177,932股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其已發行股本的0.10%。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羅博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博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羅博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羅博士有權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酬金每年人民幣50萬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經驗及職責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羅博士亦無涉及任何按有關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羅博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3) 孫維琴女士(「孫女士」)已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孫女士，出生於一九八零年，現任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持工作)、上海張江創新學院院長，兼任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招商服務中心副主任。孫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七月加入上海張江集團，歷任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孵化器中心主任助理，上海張江企業孵化器經營管理有限公司常務副總經理(主持工作)、總經理，上海張江科技創業投資有限公司總經理助理、副總經理。

孫女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畢業於上海大學漢語言文學專業，獲學士學位，於二零一零年一月畢業於復旦大學工商管理專業，獲碩士學位。

孫女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權益。

孫女士於過往三年概無於香港或海外任何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且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孫女士將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孫女士將不會就擔任非執行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孫女士亦無涉及任何按有關規定須予披露的事項，且概無任何其他與委任孫女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

董事會謹此歡迎羅博士及孫女士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常兆華博士
主席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白藤泰司先生、蘆田典裕先生、孫維琴女士及羅七一博士；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嘉鴻先生、劉國恩博士及邵春陽先生。

* 僅供識別